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北京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认定审核评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为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20	
	2.提供申请商标标识在指定商品服务上的使用及推广证明材料	20	
加分项一	3.近三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获得保护的	100	
加分项二	4.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三	5.被认定为省市级老字号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四	6.近三年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且未被移出的	100	
加分项五	7.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	30-60	
加分项六	8.在国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50	
加分项七	9.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40	
加分项八	10.经负责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的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40	
加分项九	11.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需要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30	
加分项十	12.针对需要加强保护的重点商标，申请人已建立完善的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或系统	20	
加分项十一	13.在10个以上不满20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30	
	14.在20个以上上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	50	
加分项十二	15.国际或国内权威品牌价值评价机构给予较高价值评估或较高排名的	50-100	
加分项十三	16.获得区县以上(包含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推荐的	30-60	
加分项十四	17.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	20-40	
加分项十五	18.在北京商标协会推介的年度十大典型诉讼及非诉案例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	50	
加分项十六	19.通过司法、行政、海关等途径进行商标维权获胜1-3宗的	30-60	
	20.通过司法、行政、海关等途径进行商标维权获胜3宗以上的	60-90	
加分项十七	21.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1-3宗的	20-50	
	22.在国外商标维权获胜3宗以上的	50-80	